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建平、行长凌福明、财务运营部负责人沈晓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ngxing United Rur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2787 号森富大厦。

邮政编码：3131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 www.zjcur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徐礼娜

联系电话: 0572-6056116 传真: 0572-6056112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 中国. 杭州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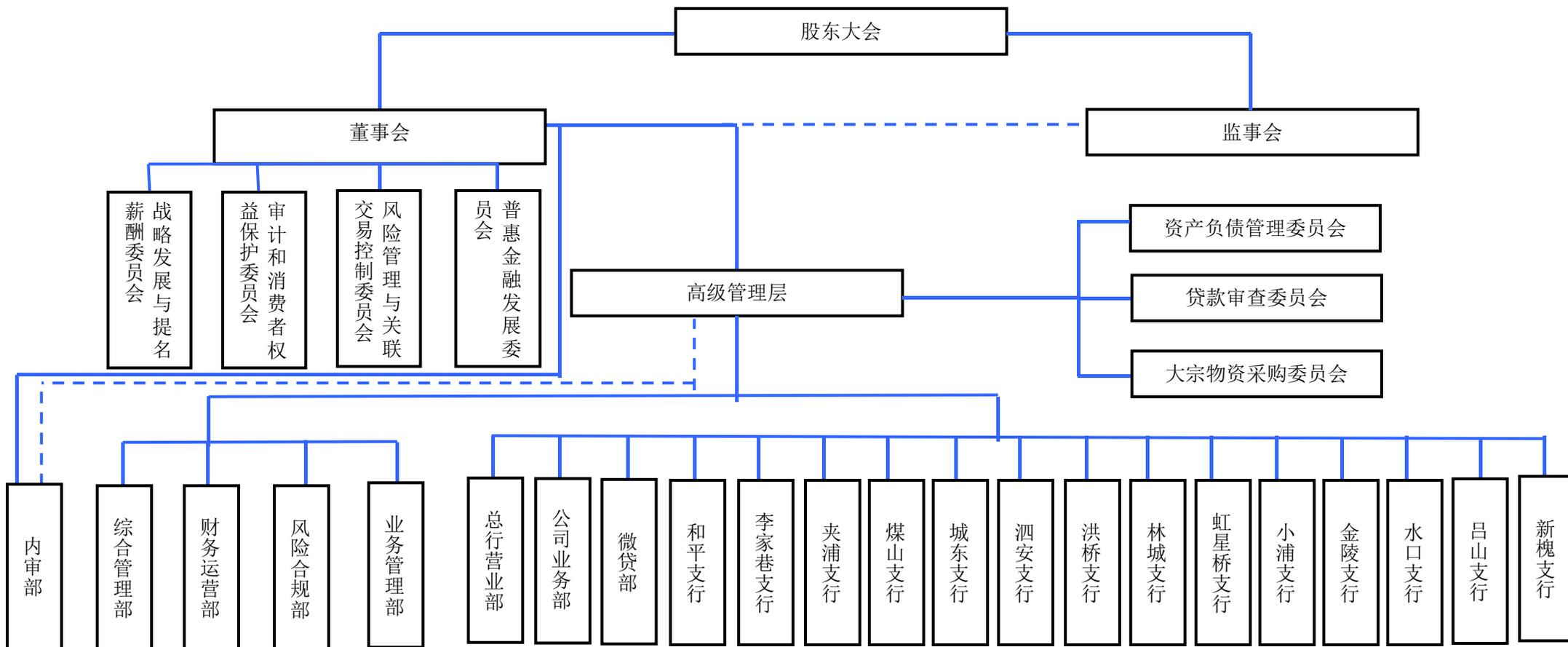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亿柒仟零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4796930J

金融许可证编号: S0001H333050001

二、本行组织结构



第三章 会计数据摘要

一、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9430	45536	3894	9%
营业支出	33518	31409	2109	7%
营业利润	15912	14127	1785	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83	-15	-18%
利润总额	15980	14209	1771	12%
减：所得税费用	4668	3652	1016	28%
净利润	11312	10558	754	7%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审计数据	2023 年度审计数据	2022 年度审计数据
总资产	879236	783182	689722
存款余额	642106	591158	500968
贷款余额	825587	747631	666413
股本金	27086	27086	23760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91788	83727	73169
每股收益(元)	0.42	0.39	0.34
每股净资产(元)	3.39	3.09	3.08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46	11.3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股东权益/2+年末股东权益/2)×100%。

三、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法定值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情况
资本充足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21.86	13.69	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69	12.56	1.13
资产安全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0.49	0.49	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0.95	4.38	-3.4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0.68	2.19	-1.51
	全部关联度	≤50	0.55	0.97	-0.42
	拨备覆盖率	≥150	1336.21	1441.91	-105.7
	贷款拨备率	≥2.5	6.56	7.11	-0.55
盈利状况	调整资产利润率	≥1	1.36	1.43	-0.07
	资本利润率	≥11	12.89	13.46	-0.57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	≥25	44.60	33.72	10.88

注 1：调整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缺口)/(年初资产总额/2+年末资产总额/2)

×100%

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2+年末所有者权益/2) ×100%

3: 2024年资本充足状况指标按照资本新规执行。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7086.40	0.00	9816.10	9481.04	37343.11	83726.66
本期增加	0.00		1055.79	1000.00	11312.21	13368.00
本期减少					5306.16	5306.16
期末数	27086.40	0.00	10871.89	10481.04	43349.17	91788.5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股东(含关联企业)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146605.05万元,本行向股东(含关联企业)授信3户,授信总额802万元,贷款余额802万元。目前本行暂无授信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单一客户关联度0.34%,集团客户关联度0.34%,全部关联度0.55%,均符合监管标准要求。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方类型	持股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比例(%)	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91330522751166757Q	关联法人	3.25%	495.00	0.34%
2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913305227044640738	关联法人	1.50%	300.00	0.20%
3	姚富强	330522196211114315	关联个人	1.50%	7.00	0.01%

(二) 同业关联交易情况

同业关联交易授信方面,共有9家金融机构与本行发生过同业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单	交易对手对本机构授信额度	本机构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5
2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2
3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5	1.5
4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5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
6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
7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
8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
9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向主发起行杭州联合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合计融入资金余额 48500 万元。具体融入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日	交易到期日
1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4/10/31	2025/1/2
2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4/12/4	2025/1/2
3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12/6	2025/1/5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4/11/20	2025/1/2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1/28	2025/1/2
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24/12/30	2025/1/20
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2024/12/30	2025/1/20
合计		48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除日常结算需要，无其他用途的融出资金。

（三）存款类业务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存款类业务关联交易当年累计发生金额 170 万元。

第四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

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监控和不良清收管理等流程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严抓信贷基础工作。通过完善修订信贷业务全流程操作指引、信贷基础内控评价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对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流程中存在的盲点及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为信贷基础工作执行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落实授信主体的统一、授信形式的统一，避免本行不同部门分别对同一客户进行授信，抓好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的一揽子授信；同时加强对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同业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指标的前置性管理；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管理。先后组织季度风险排查，不定期风险自查、飞行检查，落实专人加强对“信贷关注库”、“黑灰名单库”管理，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点；四是提升二三道防线联动质效。结合风险决策系统、智慧审计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部、内审部对检查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从而提高风险识别与监测能力；五是加强不良贷款清收管理。通过强化不良清收队伍与考核，联动法院、镇村组织专项活动，多渠道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进度。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的影响：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利率定价管理机制灵活。按月动态调整利率审批权限，按季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因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按季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分析短期和长期宏观经济形势和流动性环境状况，对流动性状况进行研判，分析流动性压力水平，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流动性评估，合理指导流动性管理；二是依据流动性监管指标测算情况及流动性管理现状，开展常态化流动性数据监测和敏捷小组及时跟进，不定期向行领导提出相关建议，合理布局表内外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同时积极组织存款营销活动，努力优化负债结构，调低存款集中度，统筹贷款期限，统筹预判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流动性；三是与主发起行签订具体可操作的流动性支持协议，由主发起行无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保证应急同业拆借通道通畅，防范本行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控机制、操作流程、审计监督和整改纠正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培育合规文化氛围。通过“合规宣贯年”活动，培养员工合规习惯，提升职业素养，营造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二是构建合规制度框架。启动“制度修订年”、成立敏捷小组，修订84项制度，撰写《信贷业务操作说明书》，覆盖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审计，确保有章可循；三是强化审计督导作用。2024年实施11项专项审计、完成9位离职客户经理信贷业务审计、出具10位中层干部离任审计建议书、派员参与主发起行审计；四是做优运营基础管理。通过多样化培训和强化运营基础管理，降低业务风险，提升柜面合规性，确保临柜业务差错率控制在目

标范围内；五是主动加强员工管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加强职责优化与持证管理、实施岗位轮换、常态化审计与行为排查等，从提升员工能力和建立监督与制约机制两个维度，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

第五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计
期初数	户数			22	22
	总股本			27086.4	27086.4
	占比			100	100
期末数	户数			22	22
	总股本			27086.4	27086.4
	占比			100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0	0
	总股本			0	0
	占比			0	0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期初数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是否为 主要股 东	股权是否 质押	备注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林	129337560	129337560	47.75%	是	否	
2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正芳	12188880	12188880	4.50%	是	否	
3	杭州西湖定时器厂	胡永余	12188880	12188880	4.50%	否	否	2025年2月20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增持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52.25%的股份，完成对本行的绝对控股。
4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全民	10834560	10834560	4.00%	否	否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024 Annual Report

5	浙江多蒙佳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经纬	10157400	10157400	3.75%	是	否	
6	长兴敖啸商贸有限公司	敖玉泉	9886536	9886536	3.65%	是	否	
7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丁毅	8803080	8803080	3.25%	是	否	
8	浙江奇达纺织有限公司	林国荣	8803080	8803080	3.25%	否	否	
9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严华荣	8125920	8125920	3.00%	否	否	
10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宇龙	7719624	7719624	2.85%	否	否	
11	浙江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葛瑞平	6094440	6094440	2.25%	否	否	
1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章方祥	6094440	6094440	2.25%	否	否	
1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有国	6094440	6094440	2.25%	是	否	
14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莫妙海	6094440	6094440	2.25%	是	否	
15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凌伟明	5417280	5417280	2.00%	否	否	
16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顾会心	4062960	4062960	1.50%	否	否	
17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锄强	4062960	4062960	1.50%	否	否	
18	浙江新明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王晓世	4062960	4062960	1.50%	否	否	
19	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	许昌良	4062960	4062960	1.50%	否	否	
20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汤忠海	2708640	2708640	1.00%	否	否	
21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	王赛其	2708640	2708640	1.00%	否	否	
22	长兴新大力塑业有限公司	马桂英	1354320	1354320	0.50%	否	否	
合计			270864000	270864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29337560 股，占总股本

比例 47.75%，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无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4 年度本行履职期限	备注
董事长	沈建平	男	1967年4月	本科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01.01-2024.12.31	
董事	凌福明	男	1986年2月	本科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2024.01.01-2024.12.31	
董事	周燕青	男	1986年7月	研究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2024.07.02-2024.12.31	
董事	李杰	男	1976年11月	本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2024.01.01-2024.04.29	已离任,2024年4月29日辞任董事
董事	杨惠芳	女	1976年7月	本科	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2024.01.01-2024.12.31	
董事	张经纬	男	1965年4月	高中	浙江多蒙佳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01.01-2024.12.31	
董事	敖玉泉	男	1964年8月	中专	长兴敖啸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01.01-2024.12.31	
董事	童立旖	男	1964年1月	研究生	海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威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24.07.24-2024.12.31	
董事	李亚青	女	1974年10月	大专	上海飞洲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4.01.01-2024.04.29	已离任,2024年4月29日辞任董事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4年度本行履职期限
监事长	魏国顺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部 督导专员	2024.01.01-2024.12.31
监事	郭晓萍	女	1962年7月	专科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公司管控办 副总经理	2024.01.01-2024.12.31
监事	周晓南	男	1989年9月	研究生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	2024.01.01-2024.04.29
监事	陈俊秀	男	1994年12月	研究生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 业务副经理	2024.04.29-2024.12.31
职工监事	蒋虹	男	1970年5月	本科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事务岗	2024.01.01-2024.12.31
职工监事	徐学忠	男	1968年12月	本科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不良清收客户经理	2024.01.01-2024.12.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2024年度本行履职期限	备注
行长	凌福明	男	1986年2月	本科	配合董事长重点开展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分管案防、合规，协助董事长分管内审部	2024.01.01-2024.12.31	

副行长	俞禄永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协助行长开展经营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青工妇团，纪检监察工作	2024.01.01- 2024.12.31	
副行长	王斌	女	1980年01月	本科	分管风险合规部，担任贷款审查委员会主任	2024.01.01- 2024.12.31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行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24年4月29日）提名、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选举董事由李杰调整为周燕青及由李亚青调整为童立旂，任职资格均已报备监管。

经本行五届十一次监事会（2024年4月29日）提名、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选举监事由周晓南调整为陈俊秀。

三、报告期内薪酬制度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为建立客观、公正的价值评价与分配体系，本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主要包括《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员工福利标准的通知》、《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等，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78.49 万元。

四、员工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26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4 人，占在岗员工的 13.08%；大专以上学历 220 人，占在岗员工的 84.62%；大专以上学历 40 人，占在岗员工的 15.38%。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的情况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持本行股份129337560股，股份占比47.75%。

二、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能够据此召开定期会议及不定期的临时会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及大宗物资采购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行章程明确了党委在法人治理中的地位，并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基本体现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

定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全行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事项等。

（二）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有 22 家，其中：员工股东 0 人，占 0 %；自然人（非员工）股东 0 人，占 0%；法人股东 22 家，占 100%。本行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均由律师见证。

（三）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共就 11 项议案进行决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总行会议室召开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27086.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2 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7086.4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涉及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1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金朱鹏律师和李昊律师全程见证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

（二）董事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内容涉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经营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共表决通过了 44 项决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本行、存款人、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财务管理活动，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二）监事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3 名。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 5 次，监事会围绕股东大会确

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对本行重大事项及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对本行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行董事会所有。

董事长：沈建平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县域、支农扶小、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和经营宗旨，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服务县域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新作用、新贡献，取得了良好成效。报告遵照监管的相关要求和工作指引，现将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布如下：

一、企业概况

本行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是我省首批成立的两家村镇银行之一，由杭州联合银行主发起，成立时注册资本 2 亿元，2011 年、2012 年、2023 年经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2708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总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风险合规部、内审部、业务管理部 5 个职能部门，除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微贷部外下设和平支行、李家巷支行、夹浦支行、煤山支行、城东支行、泗安支行、洪桥支行、林城支行、虹星桥支行、小浦支行、金陵支行、水口支行、吕山支行、新槐支行等 14 个营业网点，已全覆盖县域主要乡镇，在岗员工总数为 260 人。

2024 年，本行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监管部门和主发起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全行上下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以及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能做到统一思想，积极应变。一年来，在全行干部员工的不懈努力下，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并获得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村镇银行品牌价值十强单位、区域竞争力（浙江省）标杆村镇银行、县级机关综合考评一等奖、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等多项殊荣。同时，本行还荣担

浙江省银行业协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积极协同省内新型农金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贡献突出力量。

二、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024年，本行各项业务取得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了丰厚的投资回报，也为促进长兴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2024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64.21亿元，贷款余额82.56亿元，存贷规模合计146.77亿元；全行实现营业净收入3.29亿元，净利润1.13亿元；五级贷款不良率为0.49%，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和案件发生。

三、强化党建引领，开创金融普惠新局面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本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握方向、管理全局、保障落实等方面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通过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制订落实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党委委员上党课、加强意识形态教育、规范组织生活开展等，不断强化党员队伍建设，锤炼党性修养，提高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搭建好党建联盟平台。通过“党建+”为抓手，树立“党建聚力、党建助农、党建兴农”理念。以“党建+”为红色引擎，提升本行基层支部党建共建合力，丰富基层支部组织生活，创新党建工作新格局，发挥党员积极性和党建联盟的作用。注重党建与业务的有机融合，深入贯彻“党建+金融”理念，立足“一体双擎”发展战略，将自身战略转型发展和差异化品牌建设深度结合，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投入，以本行村居化特色业务品牌为导向，创建“红色引擎·普惠村居”党建品牌，围绕“红色引领”的战略核心，推广“红色结

对”，织密“红色网格”，促进内外联动，组织行内所有党支部与结对经营单位做好党建联建协议签订及积极落实后续活动的开展。2024年，本行各党支部已与28个行政村结对并做好党建协议签订工作，通过党建联建，进一步落实党建引领作用。

三是深入贯彻普惠金融理念。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守本土化战略，立足县域，下沉重心，把主要精力放在服务“三农”发展上。2024年，本行进一步下沉业务，组织开展“普惠大走访”活动，对县域237个行政村全面走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三农”产业质效，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切实做到知民心、解民困、惠民生。截至2024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80.2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7.18%，较年初上升7.29亿元；农户贷款60.16亿元，较年初上升7.21亿元；通过整村授信签订有效贷款合同7701户，贷款余额7.36亿元。为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力度，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网络，今年本行通过“普惠走访+整村授信”工作，不断深化服务乡村振兴特色模式，坚持走访机制常态化、持久化，做好乡村振兴的金融后盾。

四、明确市场定位，倾力扶持长兴实体经济发展

（一）深入推动村居化营销

2024年，本行持续深化“长·服务、兴·村居”战略品牌建设，通过三大维度精准发力乡村振兴：一是深化“生辰贺岁公益项目”服务内涵，全年累计服务客户9511户，通过特色化增值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温度；二是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专员机制，10名专员全年累计驻村服务225天，组织金融宣教活动39场次，重点走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群体及特

殊农户 740 户，凭借突出表现获评“结对帮扶先进金融机构”集体荣誉，并斩获“优秀共富金融服务站点（银牌）”、“优秀农村金融服务专员（银牌）”2 个奖项；三是创新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累计完成授信审批 2757 户次，授信总额 13.26 亿元，实际投放 9.94 亿元，精准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全年通过多维服务体系构建，有效实现了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的同步提升，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建设。

（二）政银协同助企惠农

2024 年，本行着力构建政银协同发展新格局，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精准挖掘合作切入点，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创新政企合作模式，与和平镇政府签署《“信用赋能基层治理”战略合作协议》，为辖区规上企业提供 5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促进地方产业升级。二是深化涉农服务改革，联合农业农村局研发“农业设施贷”特色产品，实现政策工具与金融产品的有效衔接。三是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与长兴县科技局携手开展科技贷款，针对科技型企业的担保难题，开辟“弱担保、弱抵押”路径，2024 年全行共发放科技贷款 24 笔，共计金额 5860 万。

（三）支农支小成效显著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初心，切实把金融责任扛在肩上。目前本行已在县域内设立 15 家经营机构，扎实推进“物理网点铺设到镇，金融便民服务逐步到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82.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8 亿元，增幅 10.43%；户均贷款仅为

32.52 万元，比年初下降 1.38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80.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9 亿元，增幅 1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4.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9 亿元，增幅 7.12%，100 万元以下(含)贷款余额占比 66.11%，比年初上升 1.06 个百分点；50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余额占比 2.62%，较年初下降 1.68%。

（四）抓好反洗钱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2024 年，在董事会及主发起行的高度重视下，本行紧跟形势，修订完善了 6 项反洗钱相关制度，开展了一系列反洗钱工作。大力推行对公账户工商状态、存量账户非柜面限额设置、停止代发工资客户等一系列排查行动，目的在于规避与不明身份客户交易的风险，保障客户非柜面限额设置的合理性，遏制非法资金转移，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同时针对已从原单位离职的客户，合理降低其非柜面限额，有效减少客户出租出借银行卡的风险。本行按季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并查漏补缺，洞察风险隐患，积极主动发布系统提示风险。同时组织开展了 13 次反洗钱培训，分层分级授业，夯实反洗钱根基，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聚力宣传提升服务，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不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转畅通，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工作职责，采取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分层控制的模式，确保有效履行公正对待消费者的责任。全年开展了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教、防范电信诈骗、普及金融知识、存款保险、警惕征信修复骗局、反洗钱知识、网络安全、宪法学习、拒收人民币等方面的宣传。认真做到自觉维护金融秩

序，弘扬传播正能量，完善金融服务。年度内，收到各渠道有效投诉件为14件，15日内办结量为100%，有效投诉件协商一致率为100%，各类投诉涉及贷款类投诉8件，服务类1件，账户管理类5件。城区网点5件，乡镇网点9件，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和声誉风险事件。

（六）优化人才队伍配置，加强团队凝聚力

本行重视新、老员工队伍的培养，2024年共组织员工参加行内外培训共47次，培训人员覆盖中高管层、基层员工和新入职人员，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2024年全行共招聘录用客户经理11人、柜员3人，管理人员1人，人才队伍进一步充实。在队伍建设方面，通过提拔一线优秀后备人员担任中层管理岗，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年龄更加年轻化，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通过“能者上”的机制将有能力的人安排到更重要的岗位上，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通过挂职交流机制利于员工学习新的业知识和技能，并助于提升后备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管理素养。在员工培养方面，在保持全行常规培训的基础上，思考分群体开展点单式培训，满足不同员工的成长需求，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依托主发起行“联合学堂”及村镇银行“金苑”培训基地，开展集中性培训，提升综合能力，同时借助主发起行的资源，开展挂职跟班实践，让员工在实际工作中提升专业技能。今年，开办点单式培训14期，开设课程18节，组织7名新客户经理参加主发起行新客户经理，组织14名客户经理参加主发起行客户经理专项技能提升培训。在家园文化建设方面，通过举办第二届电子竞技比赛、课题案例大赛、村行好声音等系列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激发工作活力。并通过组织读书会、青年员工座

谈会、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搭建好员工的沟通平台，凝聚员工合力。

（七）深入推进案防安保建设，确保全行安全运营

2024年，本行对合规经营能力和员工道德风险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进一步落实了案防和安保工作责任要求，在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同时，加快案防体系建设的步伐、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安全保卫检查督导，每季组织经营单位开展消防演练，切实为全行业务发展创造了一个安全的经营环境，全行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和事故。

本行时刻把履行社会责任放在心上，积极担当。本行深知资源来源于社会，效益也来源于社会，取之以桃，报之以李，报答社会，回馈社会是本行应有之义和应尽之责。2024年，通过行班子、职能部门层层抓落实、积极有效地探索，本行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但是，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是需要不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需要长抓不懈、持之以恒的。下一步，本行将更多、更主动地关心社会弱势群体，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实体经济等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涉农贷款手续和程序，降低农村和农民获得金融服务的门槛和成本。充分学习借鉴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功经验和监管部门监管推动的有效做法，为地方银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3904号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兴联合村镇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兴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兴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373,577,108.38	344,798,432.39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467,520,505.95	300,817,551.44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7	7,729,356,666.45	6,958,537,166.37
持有待售资产		8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
债权投资		10	-	-
其他债权投资		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四)	15	59,399,663.51	63,669,062.01
在建工程		16	-	-
使用权资产	(五)	17	6,541,518.24	9,008,836.23
无形资产		18	-	-
商誉		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20	126,712,792.19	125,951,711.02
其他资产	(七)	21	29,254,465.72	29,032,429.28
资产总计		22	8,792,362,720.44	7,831,815,18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	23	652,450,931.22	584,953,16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九)	24	485,528,250.01	230,288,833.34
拆入资金		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十)	29	6,604,867,598.10	6,045,010,035.4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30	21,191,125.40	19,507,836.00
应交税费	(十二)	31	16,713,674.39	21,605,856.74
持有待售负债		32	-	-
预计负债	(十三)	33	41,598,990.07	41,598,990.07
租赁负债	(十四)	34	6,051,519.62	8,584,551.43
应付债券		35	-	-
其中：优先股		36	-	-
永续债		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	-
其他负债	(十五)	39	46,075,694.06	42,999,359.88
负债合计		40	7,874,477,782.87	6,994,548,62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六)	41	270,864,000.00	270,8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	-
其中：优先股		43	-	-
永续债		44	-	-
资本公积		45	-	-
减：库存股		46	-	-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盈余公积	(十七)	48	108,718,877.50	98,161,023.78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49	104,810,400.00	94,810,400.00
未分配利润	(十九)	50	433,491,660.07	373,431,14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917,884,937.57	837,266,5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792,362,720.44	7,831,815,18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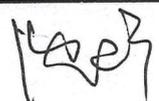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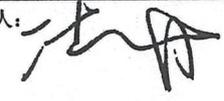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28,895,019.31	304,476,855.21
利息净收入	(二十)	2	323,158,624.35	294,355,199.97
利息收入		3	482,418,916.38	438,624,110.52
利息支出		4	159,260,292.03	144,268,910.55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一)	5	-1,913,724.75	-2,133,27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229,043.04	4,476,15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6,142,767.79	6,609,42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2	7,609,619.71	12,251,53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三)	16	40,500.00	3,390.00
二、营业支出		17	169,779,069.67	163,211,358.2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8	1,359,289.58	1,286,257.45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五)	19	134,139,780.09	129,869,500.77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六)	20	34,280,000.00	31,95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21	-	105,6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159,115,949.64	141,265,49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24	1,483,049.78	925,477.88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25	801,358.98	97,25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159,797,640.44	142,093,715.7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7	46,675,588.59	36,515,17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13,122,051.85	105,578,537.2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13,122,051.85	105,578,537.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13,122,051.85	105,578,53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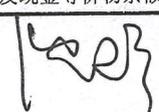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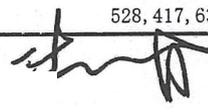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764,471,519.69	731,901,40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67,499,910.00	85,779,133.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488,558,106.30	447,964,18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1	5	11,403,112.19	15,129,9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331,932,648.18	1,280,774,71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802,914,026.05	834,071,737.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25,030,643.69	41,673,947.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114,534,140.51	145,543,78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95,540,066.47	88,326,05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59,120,406.15	48,478,34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2	12	26,716,140.20	25,341,4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123,855,423.07	1,183,435,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08,077,225.11	97,339,44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40,500.00	3,83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40,500.00	3,83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1,174,100.00	1,149,523.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74,100.00	1,149,5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33,600.00	-1,145,69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32,503,68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3	31	2,935,295.59	1,611,38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5,438,975.59	1,611,38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5,438,975.59	-1,611,38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71,504,649.52	94,582,36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56,912,988.00	262,330,62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28,417,637.52	356,912,98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信用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45,654,501.89	45,584,491.15	189,128,834.54	480,367,82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	-	-	-	45,654,501.89	45,584,491.15	189,128,834.54	480,367,82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0,557,853.72	10,000,000.00	60,060,518.13	80,618,37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13,122,051.85	113,122,05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10,557,853.72	10,000,000.00	-53,061,533.72	-32,503,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0,557,853.72	-	-10,557,853.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32,503,680.00	-32,503,68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200,000,000.00	-	-	-	-	56,212,355.61	55,584,491.15	249,189,352.67	560,986,19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填报单位: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	-	37,635,528.13	37,584,491.15	132,833,271.08	408,053,29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200,000,000.00	-	-	-	-	37,635,528.13	37,584,491.15	132,833,271.08	408,053,29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8,018,973.76	8,000,000.00	56,295,563.46	72,314,53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05,578,537.22	105,578,53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8,018,973.76	8,000,000.00	-49,282,973.76	-33,26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8,018,973.76	-	-8,018,973.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33,264,000.00	-33,264,000.00
4.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五)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200,000,000.00	-	-	-	-	45,654,501.89	45,584,491.15	189,128,834.54	480,367,82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以湖银监复（2008）13 号文批准开业，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02243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更新为 00872648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4796930J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设立时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6.4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平。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2787 号森富大厦。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的母公司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下设营业部、城东支行、和平支行、虹星桥支行、洪桥支行、夹浦支行、金陵支行、李家巷支行、林城支行、吕山支行、煤山支行、水口支行、泗安支行、小浦支行、新槐支行等共 15 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



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五)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五)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六)。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



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5	19-2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3	24.2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五)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



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1,886,732.48	32,913,784.6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5,368,371.07	290,337,727.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025,653.55	21,401,811.4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39,000.00	-
应计利息	157,351.28	145,108.91
合计	373,577,108.38	344,798,432.39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	5%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69,732,542.40	302,098,918.81
存放联行款项	633,709.09	498,473.09
应计利息	90,903.58	156,808.66
减：坏账准备	2,936,649.12	1,936,649.1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467,520,505.95	300,817,551.44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48,386,993.54	5,476,862,357.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07,480,412.39	1,999,447,841.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55,867,405.93	7,476,310,198.65
应计利息	14,812,914.14	13,722,170.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1,323,653.62	531,495,202.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29,356,666.45	6,958,537,166.37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858,653,348.62	2,324,232,596.27
保证贷款	5,092,984,287.62	4,785,392,737.96
附担保物贷款	304,229,769.69	366,684,864.42
其中：抵押贷款	295,562,046.69	357,488,864.42
质押贷款	8,667,723.00	9,196,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55,867,405.93	7,476,310,198.65
应计利息	14,812,914.14	13,722,170.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1,323,653.62	531,495,202.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29,356,666.45	6,958,537,166.37



3. 风险分类情况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8,004,412,286.72	7,312,119,419.94
关注类贷款	210,943,229.86	126,433,430.68
次级类贷款	30,949,801.40	25,858,627.30
可疑类贷款	7,377,974.28	8,673,143.85
损失类贷款	2,184,113.67	3,225,576.88
合计	8,255,867,405.93	7,476,310,198.65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921,346.90	8,699,286.01	413,600.54	-	21,034,233.45
保证贷款	15,746,727.16	8,952,871.56	318,850.52	31,073.43	25,049,522.67
附担保物贷款	2,129,999.83	2,388,999.78	928,620.09	-	5,447,619.70
其中：抵押贷款	2,129,999.83	2,388,999.78	928,620.09	-	5,447,619.70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9,798,073.89	20,041,157.35	1,661,071.15	31,073.43	51,531,375.8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20,638.01	1,939,058.38	-	-	3,159,696.39
保证贷款	10,066,473.14	5,839,997.20	121,000.55	-	16,027,470.89
附担保物贷款	177,972.41	4,700,000.00	-	-	4,877,972.41
其中：抵押贷款	177,972.41	4,700,000.00	-	-	4,877,972.41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1,465,083.56	12,479,055.58	121,000.55	-	24,065,139.69

5.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905,569.41	61,567,810.86	144,021,822.31	531,495,202.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回第一阶段	9,122.01	-9,122.01	-	-
--转入第二阶段	-2,146,768.51	2,146,768.51	-	-
--转入第三阶段	-846,327.92	-1,491,825.07	2,338,152.99	-
本期计提	4,374,151.25	41,970,185.46	-13,144,336.71	33,20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8,582,615.89	8,582,615.89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31,954,164.85	-31,954,164.85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295,746.24	104,183,817.75	109,844,089.63	541,323,653.62

(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9,399,663.51	63,669,062.0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4,410,778.10	-	-	-	-	-	94,410,778.10
机器设备	2,411,224.00	6,590.00	-	-	15,570.00	-	2,402,244.00
电子设备	12,437,024.18	1,029,430.00	-	-	90,499.50	-	13,375,954.68
运输工具	434,853.98	-	-	-	-	-	434,853.98
其他固定资产	3,112,929.20	138,080.00	-	-	-	-	3,251,009.20
小计	112,806,809.46	1,174,100.00	-	-	106,069.50	-	113,874,839.96
(2) 累计折旧		计提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建筑物	32,005,501.89	4,511,316.72	-	-	-	-	36,516,818.61
机器设备	2,298,485.53	42,034.57	-	-	15,570.00	-	2,324,950.10
电子设备	11,773,813.05	723,151.78	-	-	90,499.50	-	12,406,465.33
运输工具	158,178.11	105,452.10	-	-	-	-	263,630.21
其他固定资产	2,901,768.87	61,543.33	-	-	-	-	2,963,312.20
小计	49,137,747.45	5,443,498.50	-	-	106,069.50	-	54,475,176.45
(3)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405,276.21						57,893,959.49
机器设备	112,738.47						77,293.90
电子设备	663,211.13						969,489.35
运输工具	276,675.87						171,223.77
其他固定资产	211,160.33						287,697.00
小计	63,669,062.01						59,399,663.51

[注]本期折旧额 5,443,498.50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018,851.88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06,904.74	178,265.21	-	-	-	16,985,169.95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7,798,068.51	2,645,583.20	-	-	-	10,443,651.71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9,008,836.23					6,541,518.24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9,254,334.68	114,813,583.67	457,156,385.36	114,289,096.34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936,649.12	734,162.28	1,936,649.12	484,162.28
其他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551,193.48	887,798.37	3,539,104.33	884,776.08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1,598,990.07	10,399,747.52	41,598,990.07	10,399,747.52
租赁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6,051,519.62	1,512,879.91	8,584,551.43	2,146,137.86
合计	513,392,686.97	128,348,171.75	512,815,680.31	128,203,920.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6,541,518.24	1,635,379.56	9,008,836.23	2,252,209.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379.56	126,712,792.19	2,252,209.06	125,951,71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379.56	-	2,252,209.06	-

(七)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31,905,098.99	31,317,783.6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591,362.97	1,050,769.82
应收未收利息	309,197.24	202,980.15
小计	32,805,659.20	32,571,533.61
坏账准备	3,551,193.48	3,539,104.33
合计	29,254,465.72	29,032,429.28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365,484.18	2,084,000.97
财务垫款	300,000.00	400,000.00
诉讼费垫款	161,606.00	209,352.57
太平养老投资理财	30,076,282.88	28,621,613.1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725.93	2,817.00
减：坏账准备	2,566,565.32	2,634,476.1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9,338,533.67	28,683,307.47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050,769.82	-	459,406.85	-	591,362.97	-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停车位	-	105,600.00
减：减值准备	-	105,600.0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	-

(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60,000,000.00	104,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587,000,000.00	473,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5,100,459.00	7,600,549.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50,472.22	352,611.12
合计	652,450,931.22	584,953,160.12

(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435,00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0,000,000.00	45,000,000.00
应计付利息	528,250.01	288,833.34
合计	485,528,250.01	230,288,833.34

(十)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778,765,728.95	1,167,201,831.27
其中：公司	770,268,956.31	1,155,259,807.29
个人	8,496,772.64	11,942,023.9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837,213,138.71	3,866,833,559.26
其中：公司	399,998,392.04	307,886,543.78
个人	4,437,214,746.67	3,558,947,015.48
银行卡存款	605,780,409.96	598,344,213.36
保证金存款	182,445,277.34	178,427,294.70
财政性存款	11,851,018.94	90,396,858.82
应解汇款	5,000,152.16	10,380,448.96
应付利息	183,811,872.04	133,425,829.07
合计	6,604,867,598.10	6,045,010,035.44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9,507,836.00	85,176,281.83	83,492,992.43	21,191,125.4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98,668.28	12,298,668.28	-
合计	19,507,836.00	97,474,950.11	95,791,660.71	21,191,125.4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7,836.00	61,442,778.40	59,699,489.00	21,051,125.40
(2) 职工福利费	-	7,478,611.83	7,478,611.83	-
(3) 社会保险费	-	5,326,524.81	5,326,524.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52,094.80	5,152,094.80	-
工伤保险费	-	156,371.01	156,371.01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8,059.00	18,059.00	-
(4) 住房公积金	-	5,926,014.00	5,926,01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64,833.57	1,264,833.57	-
(6) 劳务支出	-	137,163.00	137,163.00	-
(7) 劳动保护费	-	493,120.00	493,120.00	-
(8) 其他	200,000.00	3,107,236.22	3,167,236.22	140,000.00
小计	19,507,836.00	85,176,281.83	83,492,992.43	21,191,125.4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7,280,673.41	7,280,673.41	-
(2) 失业保险费	-	249,808.99	249,808.99	-
(3) 补充养老保险	-	4,768,185.88	4,768,185.88	-
小计	-	12,298,668.28	12,298,668.28	-

4.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39,104.37	730,79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71.59	36,539.6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6,971.59	36,539.68



企业所得税	14,115,980.00	19,448,936.00
印花税	69,100.04	38,164.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603,628.69	352,034.45
房产税	791,022.61	791,02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11.46	20,111.46
代扣其他税费	80,784.04	151,715.21
合计	16,713,674.39	21,605,856.74

(十三)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1,598,990.07	41,598,990.07

(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项	6,384,404.59	9,136,100.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32,884.97	551,548.75
合计	6,051,519.62	8,584,551.43

(十五)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6,003,716.79	42,926,745.89
待转销项税额	71,977.27	72,613.99
合计	46,075,694.06	42,999,359.88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502,546.59	485,464.40
久悬未取款	3,290,915.55	3,123,854.01
财务系统其他应付款	32,814,218.16	30,766,294.45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高管风险金	-	132,129.06
全员风险金	57,324.90	2,077,396.01
不良贷款风险金	1,506,406.29	1,061,390.24
社会保险费	403,410.54	359,927.19
公积金	480,452.00	424,746.86
企业年金	1,428,523.00	2,050,535.00
延期支付	5,519,919.76	2,445,008.67
小计	46,003,716.79	42,926,745.89

(十六)股本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270,864,000.00	100.00	-	-	270,864,000.00	100.00

(十七)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161,023.78	10,557,853.72	-	108,718,877.50

2. 本期增加系按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4,810,400.00	10,000,000.00	-	104,810,400.00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

(十九)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73,431,141.94	317,135,578.4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加：本期净利润	113,122,051.85	105,578,53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57,853.72	8,018,973.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32,503,680.00	33,26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491,660.07	373,431,141.94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2 元派发现金股利 32,503,680.00 元。按 2023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57,853.72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82,418,916.38	438,624,110.52
其中：存放同业	4,992,644.65	3,554,540.11
存放中央银行	5,319,616.41	4,592,716.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2,106,655.32	430,476,853.51
利息支出	159,260,292.03	144,268,910.55
其中：向央行借款	11,612,208.33	12,177,888.91
同业存放	1,969,926.37	2,280,488.90
吸收存款	145,432,558.76	129,490,608.96
租赁	245,598.57	319,923.78
利息净收入	323,158,624.35	294,355,199.97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29,043.04	4,476,151.58
其中：农信银手续费收入	3,687,849.27	3,913,630.61
担保业务收入	344,531.23	386,043.24
结算业务收入	58,589.35	62,449.8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卡业务收入	90,298.46	68,044.20
其他	47,774.73	45,983.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42,767.79	6,609,424.98
其中：农信银手续费支出	3,180,710.21	3,355,862.0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075,395.58	1,919,982.96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800,000.00	1,005,000.00
其他	86,662.00	328,58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724.75	-2,133,273.40

(二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7,590,399.94	12,234,845.5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219.77	16,693.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09,619.71	12,251,538.64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0,500.00	3,390.00
其中：固定资产	-	3,390.00
抵债资产	40,500.00	-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791,022.61	791,02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60.10	141,875.5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32,160.09	132,169.31
印花税	283,835.32	201,078.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11.46	20,111.4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计	1,359,289.58	1,286,257.4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97,474,950.11	96,233,056.75
经营管理费用	28,063,516.12	25,319,753.5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601,313.86	8,316,690.44
合计	134,139,780.09	129,869,500.77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3,200,000.00	30,095,371.84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0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0	1,654,628.16
合计	34,280,000.00	31,950,000.00

(二十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105,6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款收入	200.00	3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231,794.78	663,292.88
其他	251,055.00	261,885.00
合计	1,483,049.78	925,477.88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支出[注]	550,000.00	-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51,358.98	97,259.1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
合计	801,358.98	97,259.10

[注]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金罚决字（2023）5 号），本行因贷款“三查”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事项被处罚款 55 万元。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7,436,669.76	36,994,543.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1,081.17	-479,365.11
合计	46,675,588.59	36,515,17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59,797,64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49,410.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5,113.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122.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62,186.77
所得税费用	46,675,588.59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收入	1,483,049.78
其他收益	6,843,728.23



项目	本期数
其他负债净增加	3,076,334.18
合计	11,403,112.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支出	801,358.98
付现业务管理费用	25,223,224.83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691,556.39
合计	26,716,140.2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	2,935,295.59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122,051.85	105,578,537.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05,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4,280,000.00	31,9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43,498.50	5,051,31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5,583.20	2,655,865.1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406.85	561,06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00.00	-3,39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45,598.57	319,92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081.17	-479,365.1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779,524.35	-878,712,09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462,191.66	830,311,986.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77,225.11	97,339,441.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78,265.21	1,330,565.2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528,417,637.52	356,912,988.00
减:现金的期初数	356,912,988.00	262,330,62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04,649.52	94,582,362.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27,783,928.43	356,912,988.00
其中: 库存现金	31,886,732.48	32,913,784.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64,653.55	21,401,811.43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470,366,251.49	302,597,391.90
(2) 现金等价物	-	-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417,637.52	356,912,988.00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7,371,955.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371,955.94
2023年度长兴县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	218,44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8,444.00

2. 根据《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4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2024年本行收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奖励款共7,371,955.9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长政发〔2022〕12号），长兴县政府对银行机构当年发放的支农贷款（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支小贷款（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中的信用贷款部分，按照当年新增量的2%给予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类业务，对实际发放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且续作利率不高于前笔贷款利率的还本续贷类贷款，按照当年发放的贷款总额比上一年度发放的贷款总额同比多增的部分给予1%的奖励。2024年本行共收到长兴县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款218,44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3.756	47.75	12,933.756	47.75
杭州西湖定时器厂	1,218.888	4.50	1,218.888	4.50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1,218.888	4.50	1,218.888	4.50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3.456	4.00	1,083.456	4.00
浙江多蒙佳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5.740	3.75	1,015.740	3.75
长兴敖啸商贸有限公司	988.654	3.65	988.654	3.65
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	880.308	3.25	880.308	3.25
浙江奇达纺织有限公司	880.308	3.25	880.308	3.25
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	812.592	3.00	812.592	3.00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962	2.85	771.962	2.8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609.444	2.25	609.444	2.25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609.444	2.25	609.444	2.25



浙江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9.444	2.25	609.444	2.25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444	2.25	609.444	2.25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541.728	2.00	541.728	2.00
长兴山鹰化纤有限公司	406.296	1.50	406.296	1.50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296	1.50	406.296	1.50
浙江新明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06.296	1.50	406.296	1.50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06.296	1.50	406.296	1.50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270.864	1.00	270.864	1.00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	270.864	1.00	270.864	1.00
长兴新大力塑业有限公司	135.432	0.50	135.432	0.50
合计	27,086.400	100.00	27,086.400	100.00

2. 截至本期末本行股东用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浙江志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	-	-	-	-	-

3. 截至本期末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抵押、冻结、质押。

4.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1) 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37,560	129,337,560	47.75%	47.75%

(2) 持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存放（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利息收入	1,414,850.5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29,569.42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30,041.67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18,977.78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15,361.11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7,900.00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53,750.00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0,326.39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4,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合计		3,384,776.88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关联方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4,019.61
同业存放款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376,805.56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0,083.33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81,805.56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9,555.56
合计		582,352,269.62

2. 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银承敞口	保函敞口	信用证敞口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郭晓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5.00	保证	关注	-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注 1]	期初数[注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7,857.60	11,044.84

[注1]系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标准计算。

[注2]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计算。

(二)或有事项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871.19 万元。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35,546.42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17,862.39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17,684.03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

本行财务运营部负责制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组合策略，分析资产负债变化、结构错配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财务运营部同时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全行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886.11	-	-
存放同业款项	-	46,973.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53.14	70.50	220,802.35	487,386.60
其他金融资产	30.92	213.94	1,505.99	-
金融资产总额	5,184.06	53,143.80	222,308.34	487,386.60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200.00	50,01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8,500.00	-
吸收存款	-	144,532.19	110,082.82	142,616.23
其他金融负债	-	100.52	4,391.79	8,792.15
金融负债总额	-	144,632.71	178,174.61	201,418.43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184.06	-91,488.91	44,133.73	285,968.17
表外信用承诺		1,382.36	18,125.05	16,039.01

续上表:

项 目	1-5年	5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31,441.96	37,328.07
存放同业款项	-	-	-	46,97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174.15	-	-	825,586.74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50.85
金融资产总额	112,174.15	-	31,441.96	911,638.91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5,21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48,500.00
吸收存款	244,874.33	-	-	642,105.57
其他金融负债	9,032.54	-	-	22,317.00
金融负债总额	253,906.87	-	-	778,132.62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41,732.72	-	31,441.96	133,506.29
表外信用承诺				35,546.42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注 1]	期初数[注 2]
核心一级资本	91,788.50	83,726.65
其中: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7,086.40	27,086.40
盈余公积	10,871.89	9,816.10



项目	期末数[注 1]	期初数[注 2]
一般风险准备	10,481.04	9,481.04
未分配利润	43,349.17	37,343.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788.50	79,504.14
一级资本净额	91,788.50	79,504.14
二级资本	54,816.55	7,160.4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816.55	7,160.47
总资本净额	146,605.05	86,664.6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0,615.07	632,960.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2.56
资本充足率(%)	21.86	13.69

[注 1]：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计算。

[注 2]：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湖州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10	信用+抵押	-	-
(1) 浙江高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0.05	保证	-	-
小计	12,500,000.00	0.15		-	-
(2) 长兴长能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6	保证	-	-
(2) 长兴益达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4	保证	-	-
(2) 杨伟	3,000,000.00	0.04	保证	-	-
小计	11,000,000.00	0.14		-	-
(3) 长兴县浙北特种磨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12	保证	5,000,000.00	2,500,000.00
(4) 冯汉成	10,000,000.00	0.12	抵押	-	-
(5) 金炳荣	1,000,000.00	0.01	保证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5) 长兴荣心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保证	-	-
小计	10,000,000.00	0.12		-	-
(6) 长兴祥宏纺织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保证	-	-
(6) 王法年	1,000,000.00	0.01	保证	-	-
小计	10,000,000.00	0.12		-	-
(7) 长兴兴浦纺织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保证	-	-
(7) 冯会新	1,000,000.00	0.01	保证	-	-
小计	10,000,000.00	0.12		-	-
(8) 浙江锦尚合成革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抵押+保证	9,500,000.00	-
(9) 浙江永达铁塔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保证		
(10) 浙江巨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0.11	信用+抵押		
合计	100,500,000.00	1.22		14,500,000.00	2,500,000.00

(二)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制造业	284,273.10	34.43	278,329.15	4,718.05	1,051.37	121.95	52.58
批发和零售业	153,824.15	18.63	149,256.34	3,969.11	401.85	179.79	17.06
农、林、牧、渔业	127,385.98	15.43	122,639.77	3,931.81	572.57	155.83	86.00
建筑业	90,843.45	11.00	86,624.23	3,760.11	354.20	99.91	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6,504.49	5.63	45,053.76	1,128.18	184.86	86.67	51.02
合计	702,831.17	85.12	681,903.25	17,507.26	2,564.85	644.15	211.66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